

#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部分员工的通知，本次增持金额已经超过预计目标，增持工作全面完成，现将本次有关增持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公司员工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 4、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股东	职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注 1)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总成交金额 (元)

2018年08月13日	文谟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8,200	20.76	0.0390	1,000,739.00
2018年08月21日	文建树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5,000	19.95	0.0040	99,750.00
2018年08月22日	文建树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6,400	19.79	0.0295	720,356.00
2018年08月23日	文建树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9,100	19.70	0.0074	179,270.00
2018年08月13日	蒋青春	董事、总经理	4,000	20.55	0.0032	82,200.00
2018年08月16日	毛伯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20.33	0.0024	60,990.00
2018年08月14日	张富厚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21.05	0.0081	210,490.00
2018年08月15日	文勇	副总经理	2,400	20.82	0.0019	49,752.00
2018年08月17日	文勇	副总经理	2,500	19.65	0.0020	49,115.00
2018年08月15日	邹勇	副总经理	2,400	20.73	0.0019	49,975.00
2018年08月17日	唐兴建	财务总监	2,400	20.00	0.0019	48,000.00
2018年08月13日-8月31日	公司员工（注2）		366,800	20.52	0.2966	7,524,674.00
	合计		492,200		0.3986	10,075,311.00

注1：本表均价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计算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数量、价格、金额等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谟统	19,940,212	16.1474	19,988,412	16.1865
文建树	9,375,200	7.5920	9,425,700	7.6329
蒋青春	334,358	0.2708	338,358	0.2740
毛伯海	692,788	0.5610	695,788	0.5634
张富厚	328,358	0.2659	338,358	0.2740
文勇	255,924	0.2072	260,824	0.2112
邹勇	136,770	0.1108	139,170	0.1127
唐兴建	0	0	2,400	0.0019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增持本公司股票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进行的增持。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且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